

(上接封五)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期间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88	中融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东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中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大成和信SMBCL株式会社	10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奕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汇江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	中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宁波市金融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	德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1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大亚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	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0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7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6	渤海银行
5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长城基金信托财务有限公司
6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信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5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耶鲁大学
7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国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理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二)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其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附表说明和注意事项)。配售对象须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T-1)9:00至17:00及2007年9月11日(T+1)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sc108.com、www.cs.citic.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北京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5130888、65170560。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11日(T+1)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询价对象应以2007年9月11日(T+1)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3、配售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最高申购价格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计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6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指定的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北京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开户行:北京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号:0109052050123800009738	账号:0109063018180076330	账号:010905205010095205	账号:010905205010095205
同城票据交换号:0600635	同城票据交换号:0600635	行内行号:611100001104	行内行号:611100001138
联系人:董文强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人:董文强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电话:010-66225131	联系电话:010-84493929/010-84492368		

股票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7年9月5日结束。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100万股。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518”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分别确定为5.9442%和5.94392044%。

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中签率(%)	有效申购股数(股)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网上申购	5.94392044	374,147,000	22,239,000	31.32%
网下申购	5.9442	820,300,000	48,760,270	68.68%
主承销商包销	--	--	730	--
合计		1,194,447,000	71,000,000	1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网上申购	9,865	374,147,000
网下申购	27	820,3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1、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730518”认购部分,中签率为5.94392044%,配售股数为:22,2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32%。配号总号为22,239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1。

**2、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5.9442%,配售股份为48,760,27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68%。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款金额列示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0,470	72,612,262.80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8	70,537,626.72
上投摩根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420	20,746,36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8,620	228,209,968.80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组合	59,442	2,074,636.0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短债投资产品	59,442	2,074,636.08
洋浦汇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163	3,111,964.12
江苏盛丰投资有限公司	166,437	5,808,988.88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9,310	114,104,984.40
北京中兴泰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129,398	39,418,085.52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538,620	228,209,968.80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620	228,209,968.80
中信固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8,620	228,209,968.80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42	2,074,636.08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972,100	103,731,804.00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7,680	82,985,443.20
宁波江东保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442	2,074,636.08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178,326	10,067,908.24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9,310	114,104,984.40
湖南信托湘潭5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5,257	17,634,406.68
湖南信托湘潭4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3,962	22,820,996.88
湖南信托湘潭6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4,205	14,107,534.20
湖南信托湘潭8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7,145	18,049,339.80
湖南信托湘潭7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1,972	22,406,078.52
湖南信托湘潭11号基金投资结构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047	7,261,226.28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261	13,900,067.64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630	31,119,541.20
合计	48,760,270	1,705,668,014.80

注: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余股730股根据有关规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4、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7-临 012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5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11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组事项进行了披露,该合并重组事项仍有待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桥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务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账号:0109063018180076330	账号:815414382518027001	账号:815414382518027001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200434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406416	行内行号:40085	行内行号:40085
行内行号:20100039	行内行号:102100000431	(筹地):40142764008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4100005547
联系人:王真	联系人:张萍	联系人:张萍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10-64044604	联系电话:010-64689537		

收款行(五)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22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22
同城票据交换号:72	同城票据交换号:72
行内行号:50190	行内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23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人:李晶晶	联系电话:010-68041571/010-68041521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9月11日(T+1)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报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方为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给配给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9月13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9月13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

1、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5130818、85130819。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电话:010-66223826、66223827

传真:010-66426519

联系人:杨书剑、邱彤、黄睿智、韩旭、刘向途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8号

电话:010-85130818、85130819

联系人:陈友新、郭瑛、王琴、张全、杨继泽、杨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胡斌、孙春康、郑涛、胡为敏、秦奇、徐峰、陈虹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46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于2007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26日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80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杨俊德、王涵颖、陈芳 0571-87774110、87774828  
保荐机构联系人:王晓行、孔繁军 010-88092288  
传真:0571-87774709 010-8809206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